**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**

1. **村务监督委员会，在国家政策，法律法规定范围内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开展监督活动。**
2. **积极看展监督活动必须合乎集体和大多数村民利益，明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必须有助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级党委，政府，同意的贯彻执行，有助于村民委员会恰当决议的实行，有助于发展和平衡。**
3. **村务监督委员会每月一次例会，特殊和紧急情况可谁是哦召开。村监委主任为会议召开人。**
4. **村委监督委员会，举行会议应当通告所有成员到会可以开会，却因特定情况无法全部到会的，必须有过半数成员应出席就可以举办**
5. **村务监督委员会探讨投票表决关键性事项，若突遇票数成正比或观点意见分歧很大时，可以拖一拖再议，等待进一步沟通交流后表决，也可以将争议交给上一级纪委决定。**
6. **村务监督委员会，会议必须有专人专本记录，经主任和参加人签字盖章作为村级留档。**